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的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收购潍坊锦琴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认真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中南金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潍坊锦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同时有助于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有关交易定价公开透明，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或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并表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提高决策效率，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回报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有关授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3、关于为淮安市锦熙置业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通过对有关担保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确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涉及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各股东均按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要求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金德钧 _____

倪俊骥 _____

黄　峰 _____

曹益堂 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